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19-050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9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涂华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 |
|-------------------------------|------------------|------------------|------------------|--------------------|
| 总资产（元） | 3,139,599,263.56 | 3,135,961,416.35 | 0.12%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 2,684,761,208.00 | 2,644,893,706.88 | 1.51% |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元） | 610,907,209.99 | 32.22% | 1,566,378,783.38 | 6.8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 29,451,872.53 | 979.32% | 64,114,509.28 | -27.6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7,720,287.68 | 1,978.71% | 60,672,027.17 | -28.7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 -- | 57,744,311.44 | -37.3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0 | 900.00% | 0.21 | -27.5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0 | 900.00% | 0.21 | -27.5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0% | 0.98% | 2.40% | -0.56%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742,516.22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941,767.57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86,157.86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142,927.10 | |
| 合计 | 3,442,482.11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

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4,882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51.25% | 155,322,687 | | | |
|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99% | 12,091,734 | | | |
| 朴永松 | 境内自然人 | 1.29% | 3,901,600 | | | |
| 梁浩权 | 境内自然人 | 1.06% | 3,226,100 | | | |
| 蔡学慧 | 境内自然人 | 0.51% | 1,551,600 | | | |
| #谢红秀 | 境内自然人 | 0.34% | 1,040,800 | | | |
| 彭帅 | 境内自然人 | 0.32% | 971,635 | | | |
| 吕红桃 | 境内自然人 | 0.31% | 940,000 | | | |
| 崔一鸣 | 境内自然人 | 0.22% | 658,400 | | | |
| #林高 | 境内自然人 | 0.19% | 580,400 | |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
|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55,322,687 | 人民币普通股 | 155,322,687 | | | |
|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12,091,734 | 人民币普通股 | 12,091,734 | | | |
| 朴永松 | 3,901,6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901,600 | | | |
| 梁浩权 | 3,226,1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226,100 | | | |
| 蔡学慧 | 1,551,6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551,600 | | | |

| | | | |
|--------------------------|---|--------|-----------|
| #谢红秀 | 1,040,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40,800 |
| 彭帅 | 971,635 | 人民币普通股 | 971,635 |
| 吕红桃 | 94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940,000 |
| 崔一鸣 | 658,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58,400 |
| #林高 | 580,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80,4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未知以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股东谢红秀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040,8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1,040,800 股；股东林高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462,8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17,6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580,400 股。 |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项目

(1)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66,104.93万元,比期初增加34.63%,主要原因是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增加,经营积累增加。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129.51万元,比期初减少51.73%,主要原因是收回外售蒸汽货款,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3)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763.39万元,比期初增加213.61%,主要原因是预付采购款增加。

(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410.04万元,比期初减少45.39%,主要原因是本期末公司应收定期存款利息减少。

(5)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1,494.67万元,比期初增加408.69%,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技改投入增加。

(6)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5,327.57万元,比期初减少45.03%,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支付工程款项。

2、利润表项目

(1)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1,455.40万元,同比减少45.77%,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产品客户厂区自提比例增加,产品运输费用减少。

(2)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495.05万元,同比减少36.28%,主要原因是本期应收定期存款利息减少。

(3)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46.85万元,同比减少81.38%,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减少。

(4) 资产处置收益本期发生额0.66万元,同比增加101.98%,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增加。

(5) 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38.62万元,同比增加75.42%,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违约金增加。

(6) 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74.91万元，同比增加150.94%，主要原因是本期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增加。

3、现金流量项目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5,774.43万元，同比减少37.34%，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3.51万元，同比减少99.92%，主要原因是上年定期存款本报告期到期续存。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2,424.70万元，同比减少100.00%，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现金股利。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号)，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和原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实施联合重组，国家能源集团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国电集团。合并完成后，国电集团注销。国电集团已于2018年1月4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国电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的合并方案及拟签署的合并协议，并于2018年2月5日签署《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以下简称“合并协议”)。2018年8月27日，公司接到国家能源集团及国电集团通知，国家能源集团与国电集团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函[2018]第26号)，该局经审查后决定对集团合并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合并协议》约定的集团合并交割条件已全部满足。集团合并后，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将由国电集团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进展 | 2018年08月29日 |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052)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国家能源集团 | 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国家能源集团将持续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2018年02月07日 | 收购完成后长期有效 | 合并完成后开始履行 |
| | 国家能源集团 | 关于同业竞争关系的承诺 | 本次合并完成后，国家能源集团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国家能源集团将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采取必要和可能的措施尽力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国家能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2018年02月07日 | 收购完成后长期有效 | 合并完成后开始履行 |
| | 国家能源集团 |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 国家能源集团将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国家能源集团将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相关关联交易，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 2018年02月07日 | 收购完成后长期有效 | 合并完成后开始履行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国电集团 | 关于同业竞争关系的承诺 | 在对英力特具有实际控制权期间，国电集团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英力特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按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国电集团与英力特的各项关系，对于在同一市场内与英力特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英力特有权选择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避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进行不利于英力特及其他股东的行为，避免英力特与国电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维护英力特在中国证券市场的良好形象；国电集团除通过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及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正常的股东权利外，不干涉英力特的经营管理，不出现国电集团、国电电力及英力特集团除董事以外人员兼任英力特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 2010年12月18日 | 长期有效 | 履行中 |
| | 国电英力特集团 | 关于同业竞争关系的承诺 | 在作为英力特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期间，英力特集团及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英力特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按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与英力特的各项关系，对于在同一市场内与英力特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英力特有权选择国家法律、 | 2010年12月18日 | 长期有效 | 履行中 |

| | | | | | | |
|---------------------------------------|---|--|--|--|--|--|
| | | | 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避免不利于英力特及其他股东的行为，避免英力特与英力特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维护英力特在中国证券市场的良好形象；英力特集团除行使正常的股东权利外，不干涉英力特的经营管理，不出现英力特集团除董事以外人员兼任英力特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 | |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 是 | | | | | |
|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无 | | | | | |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是否关联交易 | 衍生品投资类型 |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期初投资金额 |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 期末投资金额 |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
|------------|------|--------|---------|-------------|-------------|-------------|--------|----------|----------|--------------|--------|--------------------|-----------|
| PVC 期货 | - | 否 | 套期保值 | 500 | 2019年01月01日 | 2019年03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500 | -- | -- | 0 | 0 | 0 | 0 | 0 | 0.00% | 0 |
|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 公司进行 PVC 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 | | | | | | | | |
| 涉诉情况（如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 2011 年 08 月 29 日 | | | | | | | | | |
|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 2011 年 09 月 16 日 | | | | | | | | | |
|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风险控制制度，PVC 的套期保值业务开仓保证金不超过 5,000 万元，对可能出现的法律法规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以及现金流风险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有效控制；公司制订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规范履行审核、审批程序，严格按照审核后的套保方案操作。 | | | | | | | | | |
|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 公司利用比率分析法对套期的有效性进行评价，评价结果认为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非高度有效，故将该金融工具确定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 | | | | | | | | | |
|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
|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 <p>独立董事对公司 PVC 套期保值业务专项意见如下：1.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p>2. 公司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p> <p>3. 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4.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 PVC 套期保值业务严格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的规定，操作过程合法、合规。</p> | | | | | | | | |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 接待时间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2019 年 08 月 07 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问题 |
| 2019 年 08 月 09 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
| 2019 年 08 月 21 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问题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华

2019 年 10 月 24 日